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4楼D
区6层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长全 潘宇 陈振 汪林 江斌 章利煜 李地

全体监事签名：

陈振 汪林 江斌 李地 崔洪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林 章利煜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美兰股份、美兰股份公司	指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认购协议	指	美兰股份与发行对象于2021年8月签署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合同、协议文件
发行对象	指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6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兰股份
证券代码	430236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2,8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897,9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3,900,700
发行价格（元）	6.67
募集资金（元）	25,998,993
募集现金（元）	25,998,99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徐长才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补充协议》，特殊条款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	安徽省农 业产业化 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3,897,900	25,998,993	现金			
合计	-	3,897,900	25,998,993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XWQM8Y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代码 0800388017，资金账号：002020045249，市场类别：股转人民币。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80,000.00万元，为股转系统公司合格投资者。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EM991，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7214，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25,998,993.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完全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

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3401040160001054114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11月8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印发的《关于印发》（皖国元字【2020】125号）第十四条

规定：“除负面清单列示的投资项目外，集团对二级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实行备案管理，二级子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投资项目由二级子公司负责审批和监督管理。”和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的子公司，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及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管理要求，制订完善直接股权投资决策权限和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规定如下：“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关于印发》（皖国元字【2020】125号）文件，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投资美兰股份事项，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长才	23,112,982	38.52%	17,190,129
2	徐长全	7,932,750	13.22%	5,949,562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703,815	7.84%	0
4	毛堂富	4,416,966	7.36%	0
5	北京天星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9,371	6.95%	0
6	熊言华	3,406,194	5.68%	0
7	徐遵洁	1,849,535	3.08%	0
8	杨建军	1,526,066	2.54%	0
9	徐成祥	1,100,000	1.83%	0
10	陈娟	753,704	1.26%	0
合计		52,971,383	88.28%	23,139,69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长才	23,112,982	36.17%	17,190,129
2	徐长全	7,932,750	12.41%	5,949,562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	4,703,815	7.36%	0

	证券账户			
4	毛堂富	4,416,966	6.91%	0
5	北京天星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9,371	6.52%	0
6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897,900	6.10%	0
7	熊言华	3,406,194	5.33%	0
8	徐遵洁	1,849,535	2.89%	0
9	杨建军	1,526,066	2.39%	0
10	徐成祥	1,100,000	1.72%	0
	合计	56,115,579	87.80%	23,139,69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22,853	9.87%	5,922,853	9.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06,041	13.18%	7,906,041	12.37%
	3、核心员工	10,319,889	17.20%	10,319,889	16.15%
	4、其它	24,540,102	40.90%	28,438,002	44.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863,109	61.44%	40,761,009	63.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190,129	38.56%	17,190,129	26.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139,691	38.56%	23,139,691	36.21%
	3、核心员工	17,190,129	28.65%	17,190,129	26.9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139,691	38.56%	23,139,691	36.21%
总股本		60,002,800		63,900,7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1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5,998,993.00 元，总资产增加 25,998,993.00 元，股本增加 3,897,900 股，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将从业务整合、业务拓展、技术提升、行业发展等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有效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的生产销售以及检测服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仍旧为徐长才，直接持有公司 23,112,982 股，持股比例为 36.17%。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长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3,112,982	38.52%	23,112,982	36.17%
2	徐长全	董事	7,932,750	13.22%	7,932,750	12.41%
3	毛堂富	核心员工	4,416,966	7.36%	4,416,966	6.91%
合计			35,462,698	59.10%	35,462,698	55.4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2.01	2.00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29.31%	54.39%	46.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徐长才《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甲方指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乙方指徐长才，标的公司指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第三条 回购”

3.1 2024年12月31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精选层或在国内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IPO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年利率7%（单利）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现金分红抵减相应的回购利息），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额×[1+7%×(A/365)]-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A=乙方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投资资金转入标的公司账户日。

3.2 可能导致回购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有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年化10%利率计算：

(1) 标的公司被托管、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出现因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且未能恢复正常经营的。

(2) 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降至35%以下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乙方不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或因公司公开发行导致股份摊薄的情形除外）。

(3)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事项，预期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对甲方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4) 标的公司、乙方未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重大涉诉、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5)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欺诈、隐瞒、违法违规经营，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6)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或者乙方实际控制的股权被行政、司法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对甲方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或乙方擅自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独占使用的（不含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0) 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市目标的。

(11) 在本次投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及乙方存在未向甲方充分、准确、完

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2) 乙方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或标的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3) 乙方或同乙方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方新投资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4) 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安全事故、税务处罚，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利益严重损失或者导致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6) 标的公司、乙方以低于甲方入股价格或成本引进新的投资者（经甲方同意或者乙方对甲方进行投资差价补偿的情形除外）。

(17) 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8) 标的公司、乙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或资料的。

(19) 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导致甲方、标的公司利益严重损失或者导致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 乙方及/或标的公司与其他投资人的任何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对赌安排被触发。

(21) 标的公司、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合同、本协议中的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或乙方擅自剥离标的公司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甲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发生上述第三条 3.2 款情形，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如下：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额 \times [1+10% \times (A/365)]-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的现金分红；其中，A=乙方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投资资金转入标的公司账户日。

第四条

4.1 本协议第三条 3.1 款和/或第三条 3.2 款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

4.2 发生上述第三条情形，乙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回购价款，同时乙方、标的公司协助甲方完成与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发生上述第三条情形，股权回购产生的各项税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4.4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4.5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时间内回购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

5.1 本次认购完成后，若甲方拟向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则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5.2 如果乙方在上市前转让其在标的公司实际持有的股权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样条款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如第三方拒绝接受甲方的股权，则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单独出售其实际持有的股权。

5.3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上述涉及回购等特殊

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应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回购时间内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乙方无条件配合。但无论采取何种方案，如转让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之间存在差额，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另行补足。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9-23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
2	第二次调整	2021-10-27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11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11月15日

七、 备查文件

- 1、《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4、《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 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7、《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8、《验资报告》